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12月12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6

(上接B5版)

(股份认购协议)签订后不可抗力原因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第2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启动发行后,若认购人未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缴纳足额认购款,则视为认购人构成违约,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股份的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

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双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违反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金额由给该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前述违约行为的支付及赔偿不影响认购人继续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有权要求认购人继续履行《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如果因政策或法律法规,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决议,或因被证券交易监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内的相关机关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等《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一方违约。

(五)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认购人的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相同,即7.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49元/股)的95%(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总市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协议约定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作同比例调整。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亿元,其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目的:(1)降低财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2)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3)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2.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与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3) 对股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为杨林,发行后的股东结构会发生相应变化,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杨林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对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5) 对公司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6)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基本增加,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加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性、速动比率等将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

(7) 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总资产、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快速发展目标,并明显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8) 本次交易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提升经营效率,公司经营活动生成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三、审阅程序

1. 董事会决议和关联交易回避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刘德威先生及傅道臣先生在此届董事会会议中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树和李立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经营。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杨林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同意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承诺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公司与杨林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 公司独立董事刘树和李立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5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相宜或宜已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要得到中国证监会豁免报批的同意。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启动发行后,若认购人未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缴纳足额认购款,则视为认购人构成违约,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股份的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

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双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违反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金额由给该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前述违约行为的支付及赔偿不影响认购人继续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有权要求认购人继续履行《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如果因政策或法律法规,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决议,或因被证券交易监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内的相关机关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等《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一方违约。

(五)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认购人的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相同,即7.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49元/股)的95%(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总市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协议约定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作同比例调整。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亿元,其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目的:(1)降低财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2)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3)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2.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与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

公司将按照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3) 对股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为杨林,发行后的股东结构会发生相应变化,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杨林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对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5) 对公司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6)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基本增加,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加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性、速动比率等将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

(7) 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总资产、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快速发展目标,并明显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8) 本次交易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提升经营效率,公司经营活动生成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三、审阅程序

1. 董事会决议和关联交易回避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刘德威先生及傅道臣先生在此届董事会会议中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树和李立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经营。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杨林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同意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承诺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公司与杨林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 公司独立董事刘树和李立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相宜或宜已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要得到中国证监会豁免报批的同意。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启动发行后,若认购人未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缴纳足额认购款,则视为认购人构成违约,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股份的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

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双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违反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金额由给该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前述违约行为的支付及赔偿不影响认购人继续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有权要求认购人继续履行《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如果因政策或法律法规,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决议,或因被证券交易监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内的相关机关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等《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一方违约。

(五)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认购人的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相同,即7.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49元/股)的95%(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总市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协议约定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作同比例调整。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亿元,其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目的:(1)降低财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2)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3)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2.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与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

公司将按照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3) 对股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为杨林,发行后的股东结构会发生相应变化,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杨林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对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5) 对公司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6)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